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9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

2、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2018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82,425,329.1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36,786,965.88元。

会议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653,007,26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6.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利润391,804,357.80元，占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的41.82%，剩余未分配利润544,982,608.0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该预案出于公司实际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利润分配使公司股东能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前已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的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要求公司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